

# 域外文物保护法律制度概览

何明婷

**编者按** 文物,是指人类创造的或者与人类活动有关的,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物质遗存。它是人类宝贵的历史文化遗产,也是全人类的共同财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已由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本版特刊登文章介绍域外相关法律制度,敬请关注。

## 文物保护立法进程

为保护文物,国际组织及许多国家制定了大量的法律及相关措施。

在国际法层面,主要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主持通过的五个重要法律,分别是《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公约》(1954年5月14日通过);《关于考古发掘的国际原则建议》(1956年12月5日通过);《保护文物建筑及历史地段的国际宪章》(1964年5月31日通过);《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1970年11月14日通过);《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年11月16日通过)。

在国家层面,法国、日本等国家率先立法,制定了有代表性的主体法律和配套法律,形成具有各国特色的法律体系。法国于1840年颁布《历史性建筑法案》,这是世界上第一部保护文物的法律,随后制定了《历史建筑保护法》(马尔罗法);日本颁布有《古器旧物保存法》《国宝保存法》《文化财保护法》;英国颁布有《古迹保护法》《古建筑及古迹法》;美国颁布有《古物保护法》《国家历史保护法》;德国颁布有《防止德国文化财产流失法》《文化财产返还法》《文化财产保护法》;墨西哥颁布有《联邦文物与考古、艺术、历史保护区法》等。

## 文物管理体制模式

美国、法国等国家建立或指定相关机构对文物进行管理,形成多种管理模式。

**纵向管理。**美国联邦政府、州政府、地方政府分别设有文物管理机构,联邦政府机构是国家公园局和历史保护咨询委员会,



近年来,调解在葡萄牙的法律地位得到了显著的提升,其法律框架不断完善,现已成为一种重要的争议解决手段。葡萄牙调解员资格认证体系的建立和完善,体现了该国对调解员资格的重视,也为调解活动的规范化和专业化发展奠定了基础。

## 调解的法律框架

1999年5月4日颁布的第146/99号法令建立了消费者纠纷外解决程序自愿登记制度,涵盖调解服务。2000年12月22日颁布的第328/2000号法令补充了该制度,批准了建立调解服务、冲突解决委员会等非司法解决消费者争议程序的实体登记条例。这一系列立法表明葡萄牙政府旨在通过调解机制促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并提供便捷高效的纠纷解决途径。

1999年8月28日生效的第133/99号法律,将调解引入民事监护事务,规定法官可以批准公共服务或私人调解机构的介入。这一立法体现了葡萄牙法律界对调解在复杂民事纠纷中发挥作用的认可,并为解决家庭纠纷提供了更人性化、更灵活的途径。

2009年6月29日生效的第29/2009号法律,是葡萄牙调解发展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该法律将调解制度纳入《民事诉讼法》。

2013年4月19日生效的《商事调解法》全面规范调解制度,并对公共调解领域的机构设置、



《有价证券法典》对调解的原则、保密性、调解员及调解协议的效力均作了规定;调解必须

立“文物宪兵”行政执法主体,以打击破坏文物的行为,“文物宪兵”由宪兵总部和意大利文化遗产部领导,其中宪兵总部是其人事管理部门,文化遗产部则负责指导文物行政执法活动。

**民间组织管理。**英国于1877年成立古建筑保护学会“反对破坏古建筑组织”,标志着英国民间组织走向保护文物之路。该组织至今活跃在文物保护第一线。

## 文物登录注册制度

文物登录注册制度实际上是通过大量历史建筑和文物进行注册、登记,进而对文物实施全面保护的一种执法形式。

**政府登录制度。**美国由国家公园局负责对文物古迹进行登录,登录过程是对文化遗产的意义与价值的正式认定。德国文物的认定、登记、核实工作由地方文物部门定期进行,也可以通过申请进行临时登记管理。

**评级登录制度。**法国实行两种登录保护制度:一种是列级登录保护,要求对历史建筑从历史学的角度或者从艺术的角度进行保护,其登录和保护比较严格。另一种是注册登录保护,主要是对历史建筑的变化进行监督和管理,以保持和体现其价值。

**登录制度+指定制度。**日本一般以有关学术团体的各种调查研究成果为基础,由文化厅编制出登录建筑的候补名单并向中上申报。此外,文部科学大臣可挑选其历史与文化价值高的文物,指定为重要文化财产,对更高价值的指定为国宝。

## 文物经费筹集制度

对保护文物的资金筹集,主要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筹资方式为辅。

**财政拨款。**法国文物保护主要采取国家财政拨款方式,设立文化信贷,对地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给予经常性的财力支持。在日本,包括国宝等重要文化遗产的管理维护费为国家财政总预算的0.01%。

**基金筹集。**美国的文化遗产资金保障制度有两个体系。一是基金管理体系,包括1949年创建的文化遗产保护国家信托基金,由国家公园局运营和管理。二是税收和经济优惠政策。如拥有历史性意义房屋的美国家庭,如果按照保护规范修缮房屋,对其适用修缮费减免20%联邦税的优惠政策。

**彩票筹集。**意大利自1996年起,将彩票收入的8%作为文物保护的资金,仅这一项每年就

有15亿欧元的经费。此外,意大利还在税收方面制定了一些有利于文化事业的政策,如一些企业对文化活动的赞助可以抵税。

**扶贫工程。**墨西哥大多数文物古迹都地处偏僻贫困的农村地区,政府将文物保护工程同扶贫项目结合起来,吸收文物古迹所在地居民参加文物古迹保护工作,在保护文物古迹的同时,推动当地经济的发展。

## 文物权属及经营制度

埃及等国文物保护法规定了文物权属及经营政策,特别强调确保文物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权属制度。**埃及规定,所有文物归国家所有,任何个人或组织不得私自占有或买卖。德国将文物归为政府所有,将少数珍贵文物纳入中央政府保护范围,其他文物归州政府所有。日本规定,发掘出土的文物在所有者明确时归还所有者,不明确的按照处理遗失物的办法处理。

**经营制度。**在美国,对于私人拥有的文物,如果涉及开发利用和商业经营,需要在法律框架内进行,不能损害文物的历史和文化价值。在英国,当私人处理其拥有的文物时,国家鼓励将其转让给大英博物馆或者当地博物馆收藏,博物馆需按市场价格购买。在印度,对于国家级文物,一般不允许进行大规模的商业开发,主要以保护和展示为主。在俄罗斯,政府鼓励对历史建筑、博物馆藏品等文物资源进行数字化开发,以扩大文物的影响力和传播范围。

## 文物保护及修复制度

雅典、英国等国家规定了文物的修复原则和方法,强调要避免在修复中对文物造成新的破坏和毁损。

**修复原则。**1931年,第一届历史性纪念物建筑师及技师国际会议通过的《关于历史性纪念物会议的雅典宪章》强调,文物古迹修复必须保留原有外观和特征,要摒弃以往整体重建的做法,谨慎采用现代技术和材料。法国规定列入保护名单的建筑不得拆毁,维修要在国家建筑师的指导下进行。德国规定文物保护专业委员会是贯彻实施文物保护法的专业机构,有权对所有文物保护活动进行专业咨询和监督。希腊规定,文物修复工作必须由专业的文物保护人员和机构进行。

## 文物保护及修复制度

审批制度。英国规定凡是

的判决具有同等效力。如果任何一方对裁决结果不满,且争议金额超过2500欧元,可以向地方法院提起上诉。5.和解协议的效力:在调解阶段经治安法院批准达成的协议,与地方法院的判决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6.全年无休的运作机制:治安法院全年无休,以确保司法服务的持续性。

**治安法院的收费标准**以透明、合理为原则,并提供法律援助,减轻当事人经济负担。一次性费用为70欧元,由败诉方承担。

除治安法院外,葡萄牙还有40多个调解机构,这些机构的服务范围涵盖多个领域,例如商事纠纷、消费争议、公共合同争议等,由此构成了葡萄牙完善的争议解决体系。

**调解员资格认证体系**

葡萄牙调解员资格认证体系的建立和完善,体现了该国对调解员资格的重视,也为调解活动的规范化和专业化发展奠定了基础。

葡萄牙调解员制度的法律框架主要由以下法律文件构成:第9/2005号法律明确了调解员必须具备的专业技能和知识。第13.140/2015号法律要求调解员必须持有高等教育课程毕业证书,且毕业时间至少两年。第344/2013号法令规定了商业复诉调解员要完成由司法部认证的培训课程。第345/2013号法令对培训冲突调解课程的实体进行认证的规则和程序作了规定,旨在确保培训质量,提升调解员的专业水平。第29/2013号法律将《欧洲调解员行为守则》的道德和义务标准引入葡萄牙调解体系,进一步提升了调解员的职业道德水平。

葡萄牙调解员制度的法律框架

葡萄牙调解员制度的法律框架

葡萄牙调解员制度的法律框架

葡萄牙调解员制度的法律框架

葡萄牙调解员制度的法律框架

葡萄牙调解员制度的法律框架

葡萄牙调解员制度的法律框架

保护区内建筑物的拆除、改建,须在6个月前向环境部建筑师报告并获得批准。墨西哥规定,所有涉及文物的维修或改造工程,均需经文物局或艺术局或城市建设规划局审批。

**强化责任。**日本规定文化厅长官是文物、艺术品保护修复事业的最高责任人,文物修复要基本尊重文物本身材质、构造的基本考察,要将新材料、新技术与传统工艺相结合开展修复工作。

## 文物追索及刑事处罚制度

国际组织及一些国家制定了相关法律,以追索流失文物,并对文物刑事犯罪行为进行处罚。

**文物追索制度。**一是追索期限。1995年6月通过的《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关于被盗或者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规定,被盗文物追索应在知情后的3年内提出,以及在被盗时起的50年以内提出,重要文物不受此限。目前,埃及已将文物追索期限设定为1883年;美国设定为1866年;希腊设定为1450年。二是追索方式。许多国家成立了专门的文物追索机构,负责协调统筹文物追索工作。如秘鲁成立了文化遗产保护和文物追索国家委员会;埃及成立了最高文物委员会、文物追索局。追索方式一般包括诉讼方式、外交途径、商业回购、捐赠和第三方斡旋等。

**刑事处罚制度。**埃及规定,偶然发现文物者要在48小时内报告,否则以未经许可持有文物论处,未如期报告者可处一年以下监禁并处5000埃及镑至20000埃及镑罚金;蓄意未经许可藏匿文物者,处5年监禁。加拿大规定,从加拿大非法出口或者企图非法出口被列入文化财产清单名录中的文化财产的,依情节轻重处25000加元以下或5000加元以下罚金,或者判处监禁5年以下或12个月以下,或者罚金和监禁并处。

(作者单位: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武凡熙 作

的判决具有同等效力。如果任何一方对裁决结果不满,且争议金额超过2500欧元,可以向地方法院提起上诉。5.和解协议的效力:在调解阶段经治安法院批准达成的协议,与地方法院的判决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6.全年无休的运作机制:治安法院全年无休,以确保司法服务的持续性。

**治安法院的收费标准**以透明、合理为原则,并提供法律援助,减轻当事人经济负担。一次性费用为70欧元,由败诉方承担。

除治安法院外,葡萄牙还有40多个调解机构,这些机构的服务范围涵盖多个领域,例如商事纠纷、消费争议、公共合同争议等,由此构成了葡萄牙完善的争议解决体系。

## 调解员资格认证体系

葡萄牙调解员资格认证体系的建立和完善,体现了该国对调解员资格的重视,也为调解活动的规范化和专业化发展奠定了基础。

葡萄牙调解员制度的法律框架

葡萄牙调解员制度的法律框架

葡萄牙调解员制度的法律框架

葡萄牙调解员制度的法律框架

葡萄牙调解员制度的法律框架

针对数字资产依托区块链技术,具有去中心化、匿名性、全球流动性及快速迭代的特点,新加坡以《支付服务法》《证券与期货法》为主要法律依据,构建了以法院为核心、金融管理局协同配合的执行机制。该机制下,新加坡法院和金融管理局根据数字资产的特性,创新运用区块链等技术,实现了对数字资产的有效追踪和控制,确保执行措施高效便捷。

## 数字资产的界定与监管

新加坡对数字资产的合法地位持开放态度,一切以数字化形式存在,并具有一定经济价值和可交易性的资产均可能被视为财产,这种宽泛的定义使加密货币、以太坊、非同质化代币、数字证券、数据资产等现在及将来可能产生的数字资产类型都能在法律框架下得到有效规范和管理。新加坡依据数字资产的功能和特征,将数字资产区分为数字支付代币和证券型代币,并实施分类监管,确保数字资产市场的透明度和合规性。

数字支付代币是新加坡当前市场上最典型的数字资产,但新加坡法律并未列举数字支付代币的具体类型,而是采用“抽象概括+除外规定”的方式对其进行法律界定。数字支付代币是指任何价值的数字表示(但被金融管理局排除的除外),具有以单位表示、不以任何货币计价且发行人不使之与任何货币挂钩、作为交换媒介、可以电子形式转移存储或交易等特征。新加坡法院和金

融管理局负责数字支付代币的具体认定,市场上常见的比特币、以太坊等加密货币以及稳定币等具有支付用途和去中心化属性,通常被视为数字支付代币。数字支付代币因其高度的金融风险 and 潜在的洗钱、恐怖融资等问题而受到严格的监管。数字支付代币服务商需要获得金融管理局颁发的支付牌照。持有支付牌照的服务商需要遵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关于防止洗钱和打击恐怖主义融资的第2号专项通知指引》,建立健全的客户身份识别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制度。这在执行数字资产时,有助于追查资金流向,防止被执行人通过数字资产交易转移资产,逃避执行。

证券型代币,本质上是代币化的证券,受新加坡《证券与期货法》《证券与期货法》既未列举证券化代币的类型,也未抽象概括其定义,但该法第2条对资本市场产品的定义包括“管理局规定为资本市场产品的其他产品”。《数字代币发行指引》第2.2条明确金融管理局根据数字资产的特征和目的,将其纳入证券产品进行监管的权力。若数字资产被认定为证券产品,那么在发行、交易和持有等环节,都需要遵守《证券与期货法》的相关规定。当发生证券型数字资产的纠纷时,如欺诈发行、内幕交易等,受害者可以依据该法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将依据《证券与期货法》对涉案证券型数字资产进行评估、冻结和处置,以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新加坡数字资产执行机制

郭秀峰

融管理局负责数字支付代币的具体认定,市场上常见的比特币、以太坊等加密货币以及稳定币等具有支付用途和去中心化属性,通常被视为数字支付代币。数字支付代币因其高度的金融风险 and 潜在的洗钱、恐怖融资等问题而受到严格的监管。数字支付代币服务商需要获得金融管理局颁发的支付牌照。持有支付牌照的服务商需要遵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关于防止洗钱和打击恐怖主义融资的第2号专项通知指引》,建立健全的客户身份识别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制度。这在执行数字资产时,有助于追查资金流向,防止被执行人通过数字资产交易转移资产,逃避执行。

证券型代币,本质上是代币化的证券,受新加坡《证券与期货法》《证券与期货法》既未列举证券化代币的类型,也未抽象概括其定义,但该法第2条对资本市场产品的定义包括“管理局规定为资本市场产品的其他产品”。《数字代币发行指引》第2.2条明确金融管理局根据数字资产的特征和目的,将其纳入证券产品进行监管的权力。若数字资产被认定为证券产品,那么在发行、交易和持有等环节,都需要遵守《证券与期货法》的相关规定。当发生证券型数字资产的纠纷时,如欺诈发行、内幕交易等,受害者可以依据该法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将依据《证券与期货法》对涉案证券型数字资产进行评估、冻结和处置,以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数字资产执行中的调查、保全与处置

新加坡法院在数字资产执行中扮演着核心角色。诉讼阶段,法院需要对数字资产的财产属性、交易的合法性以及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进行清晰的界定并作出裁决,为后续的执行提供合法有效的依据。执行阶段,新加坡法院依据《法院规则》在数字资产的调查、保全与处置各阶段拥有广泛的权力。

数字资产的调查。《法院规则》赋予法院自由裁量权,法院有权“根据公正和便利原则”作出必要指令以保障司法程序的有效性,包括强制披露数字资产信息的命令。如果涉

及贪污、贩毒等严重犯罪,法院可命令当事人或第三方提供与案件相关的财产信息包括数字资产,明确其持有的全部数字资产细节(如钱包地址、钱包私钥、交易所账户密码等)。否则,法院可以“藐视法庭”追究刑事责任。如第三方为金融机构,法院可要求其提供与当事人财产相关的文件或信息,如账户记录、资金流动等。

数字资产的保全。在执行程序开始前或过程中,法院都可以依申请作出财产保全命令。根据《法院规则》,法院可以向数字资产交易平台或相关服务提供者发出资产冻结令,禁止被执行人提现、出售或销毁在新加坡乃至全球范围内的资产。法院还可以对数字资产进行扣押,将第三方平台托管的数字资产强制划转至法院账户,以便后续的执行。

数字资产的处置。在强制执行时,法院会对扣押的数字资产进行拍卖或变卖,以实现债权人的债权。《法院规则》关于判决执行的规定同样适用于数字资产,但数字资产匿名性的特点,使得法院在执行时首先需要进行资产识别,确定数字资产的类型及监管法律;然后,法院依据钱包私钥、交易记录、钱包地址等确认涉案数字资产属于被执行人;最后,法院按照判决,命令被执行人转移私钥或指令交易所配合划转资产;必要时可委托专业拍卖行将加密货币转为法定货币以清偿债务。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在数字资产执行中的地位。虽然金融

建立数字资产执行案件快速响应机制。新加坡法院在接到执行申请后的规定时间内,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核,包括对执行依据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对数字资产的相关信息进行初步核实等。这种快速的执行响应机制,避免了执行落空。新加坡法律对数字资产执行案件的执行期限进行了明确规定,并建立了严格的监督机制。对于一般的数字资产执行案件,法院要求在一定期限内完成资产的冻结、扣押和处置工作。如无特殊情况,不得延长执行期限,有效避免了执行久拖不决。

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执行效率。现行监管体系下,新加坡法院在对数字资产进行冻结、扣押时,能够通过数字资产交易平台和相关服务提供者的实时数据对接,迅速完成对涉案数字资产的控制。针对数字资产的去中心化特点,新加坡法院利用先进的区块链追踪分析工具,快速准确地追踪数字资产的流向,及时发现被执行人转移资产的行为,并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制止。

在数字资产的跨境监管合作方面,新加坡积极推动国际合作与跨境执行,以应对数字资产交易的跨国性和复杂性带来的挑战。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数字经济时代个人信息侵权损害赔偿举证责任”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单位: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